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3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原定的回购方案将在2024年3月27日前实施完成，修改后的回购方案由2024年3月27日延期至2024年9月26日完成。

● 除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3）。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12元/股，最低价格为6.98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957,83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二、本次回购方案调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受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加大回购力度，同时结合资金安排计划，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原定的回购方案将在2024年3月27日前实施完成，修改后的回购方案由2024年3月27日延期至2024年9月26日完成。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延期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实施期限，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实施期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议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如下：

（一）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的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4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简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实控人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1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共计7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徐缓 | 董事长、总经理 | 70,661,419 | 11.08 |
| 谢小梅 | 董事 | 39,035,380 | 6.12 |
| 刘远程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333,200 | 0.05 |
| 韩志伟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5,800 | 0.03 |
| 黄晓丹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
| 王强 | 副总经理 | 78,400 | 0.01 |
| 覃新 | 副总经理 | 132,400 | 0.02 |
| 合计 | | 110,446,599 | 17.31 |

（三）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区间（万元） |
|---|---|---|
| 徐缓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1,750万元-3,500万元 |
| 谢小梅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 刘远程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合计750万元-1,500万元 |
| 韩志伟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黄晓丹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王强 | 副总经理 | |
| 覃新 | 副总经理 | |
| 合计 | | 2,500万元-5,000万元 |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9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数量、价格、增持方式、实施期限：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24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董事、总裁葛郁先生，董事、副总裁张善伟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副总裁王滨先生，财务总监朱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珩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董事、总裁葛郁先生，董事、副总裁张善伟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副总裁王滨先生，财务总监朱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珩先生。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 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
|---|---|---|---|---|
| 1 | 尚书志 | 董事长 | 2,418,750 | 0.1581 |
| 2 | 葛郁 | 董事、总裁 | 1,022,019 | 0.0668 |
| 3 | 张善伟 | 董事、副总裁 | 10,000 | 0.0007 |
| 4 | 于占洋 | 监事会主席 | 60,000 | 0.0039 |
| 5 | 王滨 | 副总裁 | 10,000 | 0.0007 |
| 6 | 朱昊 | 财务总监 | 10,000 | 0.0007 |
| 7 | 李珩 | 董事会秘书 | 10,000 | 0.0007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合计拟增持240,000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
|---|---|---|---|
| 1 | 尚书志 | 董事长 | 50,000 |
| 2 | 葛郁 | 董事、总裁 | 40,000 |
| 3 | 张善伟 | 董事、副总裁 | 30,000 |
| 4 | 于占洋 | 监事会主席 | 30,000 |
| 5 | 王滨 | 副总裁 | 30,000 |
| 6 | 朱昊 | 财务总监 | 30,000 |
| 7 | 李珩 | 董事会秘书 | 30,000 |
| 合计 | | | 240,000 |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1个月内。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在股票复盘后将予以顺延，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公司顺延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上述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届时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增持。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8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计划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吉林敖东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9,545,100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吉林敖东持有公司股份91,50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16%。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1%。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90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77%。

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持有公司股份101,04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55%。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1%。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44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1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吉林敖东计划自2023年1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吉林敖东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9,545,100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16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布日前六个月（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17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担保额度提前终止。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7,589,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97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7,266,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2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决同意187,440,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14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19%；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82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8%。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股东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341,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415%；反对1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股东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341,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1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415%；反对1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股东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64,340,3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148,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19%；反对1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1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55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19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话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55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0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31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52.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6.30元/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25人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6.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9%；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0.6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1%。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和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以考核期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及家电业务板块的业绩数据为准。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A |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2亿元 | 121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4亿元 | 138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8亿元 | 156亿元 |
| 各归属期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1 | | | | |
| A≥Am | | | X1=100% | |
| An≤A<Am | | | X1=80% | |
| A<An | | | X1=0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B | |
|---|---|---|---|---|
| | |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2亿元 | 1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4亿元 | 2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8亿元 | 4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4亿元 | 2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8亿元 | 4亿元 |
|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产品板块可归属比例X2 | | | | |
| B≥Bm | | | X2=100% | |
| Bn≤B<Bm | | | X2=80% | |
| B<Bn | | | X2=0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③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分销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C | |
|---|---|---|---|---|
| | | | 目标值（Cm） | 触发值（Cn）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150亿元 | 120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0亿元 | 136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0亿元 | 152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170亿元 | 136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年 | 190亿元 | 152亿元 |
|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X3 | | | | |
| C≥Cm | | | X3=100% | |
| Cn≤C<Cm | | | X3=80% | |
| C<Cn | | | X3=0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分销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其任职情况适用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之一的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分别确认相应的归属比例，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5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微信群、现场张贴等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31日，以16.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31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52.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6.30元/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25人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黄泽伟 | 中国 | 董事、联席董事长 | 457.00 | 24.973% | 0.999% |
| 李小红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220.00 | 12.022% | 0.481% |
| 苏泽晶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0.00 | 1.639% | 0.066% |
| 曾柏林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20.00 | 1.093% | 0.044%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21人） | | | 825.00 | 45.082% | 1.803% |
| 预留 | | | 278.00 | 15.191% | 0.608% |
| 合计 | | | 1,830.00 | 100.000% | 3.999%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2024年1月16日，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控制的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普"）与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联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新联普协议受让股份的方式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月3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17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97%、19.05%、18.6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31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费用14,937.41万元，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总成本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14,937.41 | 8,706.71 | 4,311.19 | 1,786.22 | 133.30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55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

十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55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香农芯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